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負責單位的回應
1. 更新法律援助署個案管理及個案會計電腦系統及知識支援系統	1.3.2021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在過去五年的每一年，就獲外派最多法律援助個案的 20 位大律師或律師，每一位接獲的個案數字。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4)624/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 建議在律政司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法治組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和一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1.3.2021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a) 擬議 2 個編外職位的詳細工作計劃，以及該等職位能如何回應委員對律政司就促進香港法治所推展的工作的關注；及 (b) 擬議編外職位的職責不能由現時律政司其他職位的調配及/或法律專業團體提供的支援所吸納的原因。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3 月 18 日